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,作为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)的独立董事,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,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,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,发表独立意见如下:

一、对《关于为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在履职过程中可能因经营决策、信息披露等原因而面临经营管理风险和法律风险,公司为其购买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,有利于完善公司风险控制体系,保障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,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利、履行职责,促进公司健康发展。公司的审批程序合法,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为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投保责任保险,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

二、对《关于向控股子公司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额度的议案》的独立意 见

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浙江科运物联科技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科运物联")提供财务资助,有利于科运物联快速吸纳和引进高端人才,保障人员稳定、积极、长期投入工作,加快打造和完善物联平台,最终实现降低公司物流成本,为客户提供更快更便捷的服务。公司审议程序合法合规,科运物联承担财务资助费用,保护了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。

因此,我们同意公司向科运物联提供财务资助,并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进行审议。